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5001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壓縮檔)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>
/JAppendix/【登入序號：F00704】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0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1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- 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